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4单元3F 邮编:250101

电话(Tel): (0531) 88876911

传真(Fax): (0531) 88876907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回复显示，公司存在较多诉讼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诉讼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故意侵权情形以及公司对著作权纠纷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量著作权侵犯纠纷情形，量化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并请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起诉书、判决书、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公司网站、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涉及的诉讼中，已完结的案件共 4 起；未完结的案件共 14 起，均在审判中，法院尚未作出裁判结果，其中 1 起系原审原告申请再审，10 起系同一个原告。经核查，涉案作品均为第三方上传至公司网站内，并非全影网络及其员工上传到公司网站中，故公司从未主动或故意侵犯他人著作权，不存在大量公司侵犯他人著作权纠纷案件。

公司已发生的诉讼案件均是由于网站用户所发布的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导致的，该类案件适用“避风港”原则。避风港原则是指在发生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当 ISP（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提供空间服务，并不制作网页内容，如果 ISP 被告知侵权，则有删除的义务，否则就被视为侵权。《侵权责任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体现了“避风港”原则，具体如下：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网络服务提供

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二）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三）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二）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三）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四）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五）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被起诉前未曾收到权利人要求删除其作品的通知，公司在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立即删除了相关作品；且涉案作品为用户发布，公司并没有改变用户所发布的作品。因此，对于因用户所发布的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而产生的纠纷，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公司之所以易发上述类型纠纷的原因主要是由公司经营性质决定，公司从事

与摄影有关的门户类网站运营，不可避免的会遇到摄影等作品的版权问题；加之著作权的法律性质具有隐蔽性、相关权属情况不公开等情况，很容易导致著作权侵权纠纷，《侵权责任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风港”原则保护的就是在此种情形下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利益。“避风港”原则的核心是“通知+删除”，即公司不负有主动审查义务，仅在收到网站所发布的作品侵权的通知后，负有删除义务。公司已制定《网站作品管理规范》，规定了公司在收到有关作品侵权的通知后应及时删除有关作品。根据“避风港”原则，即使公司再次陷入因用户发布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而产生的纠纷，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结诉讼的结果均为公司胜诉或原告撤诉，未产生赔偿；未完结诉讼标的额共计 23 万余元，其中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要求全影网络赔偿 81000 元及一、二审诉讼费 3650 元、再审诉讼费，该案件在一审、二审中全影网络均胜诉，再审败诉可能性较小；其余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额共计 144000 余元，即使全部败诉，公司需承担的赔偿数额亦不足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2.47%，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已完结诉讼的结果均为公司胜诉或原告撤诉，未产生赔偿，未完结诉讼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门户类网站的经营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针对经营性质制定了《网站作品管理规范》，有效防范易发类纠纷（即因用户发布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而产生的纠纷）的发生，即使陷入此类型纠纷中，公司亦已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因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人员逐渐增加，办公场所中租赁部分租期亦将到期，为更好的开展后续经营活动、更好的争取潍坊市奎文区政府的支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新增办公场所，位于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婚嫁产业园，由于潍坊市奎文区政府暂未确定产业园实际运营主体，故公司暂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潍坊市奎文区政府的产业园政策，公司可以享受入园第一年免收园区租金的政策，从第二年开始，每年租金约为50万元，相较于原租赁部分租金虽有增加，但公司营业收入亦在不断增加，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负担，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958号办公场所中自有部分将继续使用，故无需变更公司住所；原租赁部分到期不再租赁。

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除上述反馈问题及补充事项外，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可佳 (周可佳)

经办律师： 傅燕平 (傅燕平)

徐红 (徐红)

2017 年 9 月 25 日